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致力達至並維持最高水平之透明度、廉潔及問責性標準。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第三方（如顧客、租戶、承包商及供應商）（「**舉報者**」）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關注事宜**」）。
- 1.2 本政策旨在為舉報者提供匯報關注事宜之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者保證本集團將向他們提供保障，以免彼等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受到不公平解僱或迫害。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第三方。

2.2 關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及審判不公；
- (b)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 (c)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d) 對任何個別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e) 歧視或騷擾之行為；
- (f) 對環境造成破壞之行為；
- (g)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舞弊行為或過失；
- (h)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i) 賄賂或貪污行為；及
- (j)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 僅供識別

3. 作出舉報

3.1 舉報者須填寫舉報表格（參見附錄一）以及提供補充資料（如有），並應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之商業道德委員會匯報關注事宜：

以電郵方式： whistleblowing@seagroup.com.hk

以郵寄方式：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6 樓

3.2 郵件應以密封信封寄送並明確標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其機密性。

3.3 如舉報者為本集團員工亦可以選擇向其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關注事宜，他們其後將向商業道德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總裁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組成）報告有關事件。

3.4 每份報告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4. 匿名舉報

4.1 本公司鼓勵舉報者在舉報表格中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倘本公司無法從舉報者獲得更多資料，調查可能會變得更困難、延遲或無法進行。

4.2 然而，本公司亦接受匿名報告，前提是報告包含足夠的資料，使本公司能夠進行有效的調查。否則，本公司可能會停止調查。

5. 調查程序

5.1 商業道德委員會將評估關注事宜的真實性及相關性，並釐定調查範圍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5.2 商業道德委員會將在收到舉報後儘快回覆舉報者，以：

- (a) 確認接獲舉報報告；
- (b) 表明是否進行了任何初步查詢；
- (c) 告知是否就事件會進行調查；及
- (d) 要求舉報者提供更多資料。

5.3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舉報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於適當情況下，所提出的舉報可能：

(a) 進行內部調查；

(b) 由外部第三方進行調查，例如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及

(c) 被轉介予相關之公共機構或監管／執法機構(倘涉及懷疑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

5.4 調查完成後，在合理可行及遵守任何資料私隱和保密要求的情況下，舉報者將收到一份說明調查結果書面答覆。匿名舉報者通常無法收到回覆。

5.5 商業道德委員會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關注事宜及調查結果，包括裁決、影響、後果及糾正措施。審核委員會有權在調查後採取任何進一步的適當行動，並應向董事會匯報須要注意及批准的調查結果和適當行動。

6. 對舉報者的保障

6.1 作出舉報時，舉報者應謹慎行事，以確保舉報資料的準確性。

6.2 即使舉報者提出的關注事宜最終無法證實，倘彼等乃根據本政策真誠地提出關注事宜，則應受到公平對待，包括防止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等保障。

6.3 對舉報者作出傷害或報復舉報者的人士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7. 保密

7.1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

7.2 在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舉報者的身份必須根據法律法規作出披露。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7.3 為了不阻礙調查，舉報者亦須對所有與關注事宜相關的資料保密，包括已提交的報告涉及之事實及關注事宜的性質和相關人士的身份。

8. 虛假舉報

8.1 倘舉報者心懷不軌惡意虛假舉報，且並無合理理由證明其舉報資料屬準確或可靠，或因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失實報告，本集團保留向該舉報者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以追討任何因虛假報告而造成之損失或損害。特別是，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有機會被解僱。

9. 與法律及規例之一致性

- 9.1 本政策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監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例、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法律、法規、規例、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 9.2 倘本政策所載任何章節及部分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例、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如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10. 監察及檢討政策

- 10.1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政策。
- 10.2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將適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 10.3 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